

# 長榮大學資訊暨工程學院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圖儀委員會設置須知

96.11.08 九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長榮大學科技工程與管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依本系中長程計畫而規劃、評估及審核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，訂定本系圖儀委員會設置須知（以下簡稱本須知），並設立圖儀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委員由本系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五至七人擔任之。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由系務會議從本系依專業領域中票選產生，並從中推選一位執行祕書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為處理本系下列事項
- 一 規劃本系教學實驗室之中長程發展方向。
  - 二 規劃及評估適合本系發展之圖儀設備。
  - 三 規劃本系圖儀設備之採購預算，及教學實驗室之經費。
  - 四 規劃本系圖儀設備變更採購事宜。
  - 五 訂定、修正本系實驗室管理辦法。
  - 六 依本系專業領域中推舉產生各教學實驗室管理教師。
  - 七 其他應經由本會審議之相關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召集人及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始得開會，另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決議，本會之決議須送請系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執行。
- 第七條 本須知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學院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